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欠款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北京吉康瑞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康瑞生”，曾用名“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4.5 亿元股权转让总价向吉康瑞生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的股权。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85 号），关注到方舟制药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尚欠公司往来款项 2430 万元，双方协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方舟制药是否有足额偿还款项能力，是否有偿还款项安排及提升偿债保障能力的具体措施。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经过认真讨论分析，并与吉康瑞生积极磋商，针对方舟制药所欠公司往来款项做出如下安排：

吉康瑞生将在方舟制药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通过提升经营、注入流动性等方式来改善方舟制药的财务状况，推动方舟制药按如下还款计划来偿还上述欠款：

- 1、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 200 万元；

- 2、2021年6月30日前归还500万元；
- 3、2021年9月30日前归还800万元；
- 4、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930万元。

同时，吉康瑞生保证方舟制药按上述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将为上述欠款的还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还款进展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方舟制药还款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问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方舟制药还款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问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方舟制药还款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问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方舟制药还款93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方舟制药还款2430万元，该笔欠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汇款单。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